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部门规章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。

车得福、高建伟、刘松源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